**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债务人** | 佳米艾家居（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
| **债权人** | 债权人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告 知 事 项** | 1.债权人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适用于本案各个阶段及各项事宜，即自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该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以法院作出终结该案破产程序的裁定日期为准）。如因债权人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不准确，导致该案的相关材料无法送达的，债权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如债权人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债权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否则，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3.管理人可基于案件实际情况选择送达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向债权人送达本案项下相关材料，且管理人可优先选择电子送达的形式向债权人送达各类文件、文书、通知等。管理人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寄出相关材料之日起的第二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当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QQ、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送当日为送达之日。 | |
| **债 权 人 送 达 信 息** | 收件人 |  |
| 送达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债 权 人 确 认** | **债权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邮寄、短信、QQ、微信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债权人保证“债权人送达信息”栏所提供的各项内容真实、正确、有效，如前述内容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此《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为准。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债权人保证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债权人（签章/按手印）：  年 月 日 | |